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,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,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,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審議本校衛生保健相關政策及法規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計畫。
  - (三)督導本校餐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其組成及任期如下:
  - (一)當然委員: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學院校務 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住宿服務組 組長。
  - (二)選任委員: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位;學生代表五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。
  - (三)當然委員如有職務異動,由新任人員接任;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如 出缺時由該出缺單位選任人員遞補,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  - 本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,執行祕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一學期召開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;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,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;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,得另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